

# H 股“全流通”业务指南

## 释义

H股上市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H股上市公司

外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结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通：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持有H股“全流通”股份的自然人和机构

H股“全流通”交易日：境内与香港证券市场共同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日期

H股“全流通”交收日：境内与香港证券市场共同交收日

H股“全流通”工作日：H股“全流通”交易日或交收日

深市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工作日

精确算法：投资者账户中，对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分配。

## 第一章 概述

为规范 H 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场流通（以下简称 H 股“全流通”）的业务运作，根据本公司及深交所联合发布的《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H 股上市公司将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跨境转登记至香港股份登记机构，成为可在联交所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将该部分证券存管于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再将该部分证券集中存管于香港结算。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为投资者办理 H 股“全流通”股份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为服务等业务。本公司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家 H 股上市公司应获得投资者授权，指定唯一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 H 股“全流通”股份交易委托指令发送、成交回报接收等相关服务，并作为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办理相关清算交收事宜。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H 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选择一家香港证券公司，通过其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报送至联交所进行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分别进行结算。

H 股“全流通”业务涉及的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准备、账户

安排、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和变更维护、公司行为、清算交收与风险管理措施等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办理。

目前增持类功能（包括额度内供股和公开配售）因技术原因暂未开通，将在技术系统等条件具备后按程序推出。对于已是境外投资人身份的参与股东，其持有的相关股份按照现行外商投资通道在境外流通。

## **第二章 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准备**

### **一、H股上市公司参与业务**

每家H股上市公司应获得投资者授权，指定一家已与香港证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的境内证券公司参与本业务，该两家证券公司应均已完成H股“全流通”技术和制度准备。

### **二、境内证券公司参与业务**

境内证券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须通过深圳分公司和深证通组织的技术测试。在通过测试后，向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H股“全流通”港币及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及指定已开通深市港股通交易权限的经纪交易单元用于H股“全流通”业务。

#### **（一） 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

境内证券公司需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

- 1、境内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与本公司、香港子公司签署的

合作协议；

-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预留印鉴卡；
- 5、《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公章，相关表格模板详见本公司官网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业务表格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深圳分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境内证券公司开立相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向境内证券公司发送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通知。境内证券公司收到通知后，需在 D-COM 平台上进行相关参数的维护。

## （二） 结算路径指定

境内证券公司需指定已开通深市港股通交易权限的经纪交易单元用于 H 股“全流通”业务。境内证券公司填写《H 股“全流通”结算路径及交易通信网关开通申请表》并邮寄至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进行指定。表格模板详见本公司官网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业务表格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 （三） 其他事项

业务开展前，境内证券公司须向深证通综合部申请业务权限并签署相关协议。

境内证券公司需在香港证券公司开立 H 股“全流通”证券交易账户，用于委托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市场进行交易。

### 三、香港证券公司参与业务

#### （一） 结算账户开立

香港证券公司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须通过深圳分公司和深证通组织的技术测试。

香港证券公司在通过测试后，向深圳分公司申请开通结算账户，需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2、《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拟，说明授权被授权人办理相关申请事宜）；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公章，相关表格模板详见本公司官网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深圳分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向香港证券公司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

## **(二) 其他事项**

香港证券公司须向深证通综合部申请业务权限并签署相关协议。

## **第三章 账户安排**

### **一、投资者账户**

#### **(一) 证券账户**

投资者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申请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或使用其已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用于初始记录和维护投资者通过 H 股“全流通”持有的证券明细数据。投资者可使用该账户卖出其持有的 H 股“全流通”股份，境内证券公司应做好相应交易权限的控制，并要求投资者签署含有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附件 3）。

#### **(二) 资金账户**

##### **1、投资者开展外汇登记**

境内投资者应遵从外管局的的相关安排，在股份交易前在其所在地外管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记（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若境内投资者在交易前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外汇登记，将无法收取减持所得的资金。

##### **2、投资者开立银行账户**

境内投资者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后，凭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在有相关资质的境内银行开立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每个境内投资者在办理 H 股“全流通”业务时应按股票维度分别开立对应的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

### 3、投资者于券商开立资金账户

境内证券公司根据境内投资者提供的基础身份资料、外汇登记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等为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做好该账户与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对应关系的维护，以及交易额度的控制。

如果投资者的交易超出其卖出额度，结算银行将就超额交收资金进行拦截，将导致境内证券公司无法收取交易资金，最终导致投资者无法收取交易资金。证券公司须做好额度管控，因监控失效而导致的超出额度交易，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二、境内证券公司账户

### （一）结算备付金账户

境内证券公司的H股“全流通”港币备付金账户用于港币资金交收，主要包括交易本金及交易相关的税费、公司收购款等。

境内证券公司的H股“全流通”人民币备付金账户用于人民币资金交收，主要包括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红利资金等。

具体开户流程见第二章“二、境内证券公司参与业务”。

### （二）证券交易账户

境内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使用境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委托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市场进行相关证券交易。

## 第四章 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

H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赴香港上市前，须进行跨境转登记

和境外集中存管，其中跨境转登记包括境内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记和境外登记。

相关股份在完成跨境转登记成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不得转回成为非境外上市股份。

若H股“全流通”资格随公司境外上市再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一并获批，则所涉股份属境外上市股份，无需向本公司申请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记。

### 一、境内股份退出登记

H股上市公司应在被批准参与H股“全流通”后，在办理境外初始登记前，在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退出登记手续。有质押、司法冻结、限制转让的获批股份，应继续登记在北京分公司登记系统，待冻结、限制状态解除后方可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H股上市公司需向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以下材料：

- 1、股份退出登记申请表（附件1）；
- 2、股份退出登记明细清单（附件2）（电子表格形式）；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H股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参与H股“全流通”的文件复印件；
- 4、行业监管部门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 5、H股上市公司有关参与H股“全流通”情况的公告文件；
- 6、H股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7、H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加盖H股上市公司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北京分公司办理具体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 二、香港市场股份登记

H股上市公司应按香港市场的规定，向联交所申请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在获得联交所的批准后向市场公告，并在香港股份登记机构以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办理登记。

## 三、香港市场集中存管

为使参与H股“全流通”的股份成为可在联交所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香港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将上述股份集中存管于香港结算。

## 第五章 H股“全流通”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

H股上市公司完成香港市场股份登记并确认投资者身份信息、持股信息、托管信息之后，可向深圳分公司申请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同时，H股上市公司提交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的申请，由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的授权予以确认。H股上市公司在申请持有明细初始维护时，应一并提供香港证券公司信息。

具体流程如下：

### 一、提交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材料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H股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参与H股“全流通”的文件复印件；

2、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书（含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

简称的申请);

- 3、境内持有明细申报电子文件;
- 4、关于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承诺函;
- 5、H 股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H 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承销协议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如有);
- 9、H 股“全流通”业务申请单;
- 10、H 股上市公司指定香港证券公司信息表;
- 11、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材料须加盖 H 股上市公司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深圳分公司如有要求文件原件的,H 股上市公司须寄送原件至深圳分公司。

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书等材料模板可于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下载。

H 股上市公司申请境内交易委托简称应遵守以下规定:若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节),境内交易委托简称须与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相同;否则,境内交易委托简称由 H 股上市公司于公司中文全称中选取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节)自行确定,但不得与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简称相同或相似,不得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简称等情形,不得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不

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确认《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

H股上市公司申请文件齐备的，深圳分公司在两个深市工作日内出具《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交H股上市公司签章确认。H股上市公司核对无误后，在该明细清单上签字、盖章并反馈至深圳分公司。经H股上市公司签章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为深圳分公司办理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的最终依据。

## 三、领取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H股上市公司签章确认《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后，深圳分公司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并向H股上市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 四、股份上市流通

H股上市公司须在股份上市日期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投资者、境内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主体相关股份的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上市日期等信息，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仅用于H股“全流通”股份交易指令和公司行为的申报，以及相关H股行情的揭示。

H股上市公司须在确定股份上市日期并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后，向深圳分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业务申请单》和相关公告，告知股份的上市日期等信息。提交时点须不晚于股份上市日期前五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H股“全流通”业务申请单》模板可于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下载。

## 第六章 H股“全流通”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变更维护

### 一、交易

交易后的持有明细变更维护，参照本指南第八章清算交收。

### 二、转托管

本公司不提供境内跨证券公司转托管、跨境转托管服务。

### 三、非交易过户

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投资者应委托相关证券托管的境内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其申请材料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要求提供。此外，投资者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网站：[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电话：00852-25943201）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或申请豁免股票转让印花税后，携带相关完税证明或豁免证明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因非交易过户获得H股“全流通”股份，相关股份只能卖出，并应托管于原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应做好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的控制。投资者参照第三章“账户安排”规定开立账户。

H股“全流通”不提供协议转让情形的非交易过户服务。

### 四、质押

投资者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的，应委托相关证券托管的境内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其申请材料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

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要求提供。

质押登记受理当日，深圳分公司根据交收结果办理质押登记（可质押最大数量=申请日（A日）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数量-已冻结数量）。

质押的标的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通过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红股和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 五、司法协助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办理H股“全流通”股份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扣划的，应委托相关证券托管的境内证券公司申报办理。申请材料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其他—深圳市场）要求提供。

冻结受理当日，深圳分公司根据交收结果协助冻结、扣划（可冻结最大数量=申请日（A日）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数量-已司法冻结数量；可轮候冻结最大数量=已司法冻结最大数量）。

有权机关冻结H股时，可以选择是否一并冻结H股的孳息（指通过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红股和红利）。

协助执行扣划业务的印花税缴纳及账户开立参照第六章“三、非交易过户”。

## 六、查询

投资者办理证券查询业务，申请材料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要求提供。业务试点期间记录在投资者H股“全流通”专用账户中的证券明细数据,迁移至该投资者对应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

## 第七章 公司行为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行为服务包括权益分派、股东大会投票、公司收购等。

### 一、权益分派

#### (一) 现金红利派发

根据有关政策,境内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本公司代派。

#### 1、权益信息的登记和发送

H股上市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境内投资者现金红利的,应在股权登记日(香港结算确定的权益决定当日)前五个深市工作日向深圳分公司提交与本次派息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H股“全流通”现金红利派发业务通知书》(可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下载)。

H股上市公司向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文件后,深圳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在系统中完成现金红利权益信息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的权益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 2、权益数据的处理及发送

股权登记日日终,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账户持股数量记增等量

的红利权，并于日终将相关权益数据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 3、现金红利的清算和发放

股权登记日后次一深市工作日，深圳分公司向 H 股上市公司发送股权登记日境内持有明细和《现金红利确认表》，H 股上市公司对每股红利金额、本公司应收 H 股现金红利总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H 股上市公司确认无误的，于股权登记日后五个深市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签字确认后的《现金红利确认表》发送至深圳分公司。

H 股上市公司需于公告的现金红利发放日 16:00 前将人民币现金红利资金足额划入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足额到账后，深圳分公司于公告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后三个 H 股“全流通”工作日内完成红利金额的清算，并向境内证券公司发放资金（因计算精度等原因造成的结算尾差，本公司不再退回 H 股上市公司）。

其中，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每股红利金额（人民币）×红利权数量。

H 股上市公司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资金足额划入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的，应尽快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通知深圳分公司，并对本次现金红利业务延迟或取消的原因与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特殊情形的安排

#### （1）香港工作日深市非工作日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工作日之前可以确定，则深圳分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以 2019 年 10 月 2 日、3 日和 4 日为香港工作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为深市非工作日为例。后续

案例同):

关于股权登记日，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这区间，境内登记日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比如：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需调整为 9 月 30 日。

关于红利发放日，如果香港结算发放日在这区间，深圳分公司启动红利发放处理程序的时间延后至最近的 H 股“全流通”工作日，比如：香港结算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10 月 2 日的，深圳分公司 10 月 8 日开始启动清算流程。

## (2) 香港风球、黑雨和半日市情形

关于股权登记日，若香港风球、黑雨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则当日或次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均顺延一个 H 股“全流通”工作日；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情形，不做调整。

关于红利资金发放日，若深圳分公司的红利资金发放日当日香港市场资金不交收，境内红利资金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 H 股“全流通”工作日。

## (二) 送股

### 1、业务流程

在送股到账日，香港子公司派发股份总额至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全体持有人明细将股份总额分配至投资者证券账户，并将数据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投资者应及时按外管局要求更新相关股份的外汇登记。

香港子公司股份到账时点早于深圳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

则在股份到账日日终进行股份托管上市处理；香港子公司股份到账时点晚于深圳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则于股份到账日下一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进行股份托管上市处理。上述两种情况下，境内股份上市日期一般均较香港市场晚一H股“全流通”交易日。

## 2、特殊情形的安排

### (1) 香港工作日深市非工作日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工作日之前可以确定，则深圳分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此区间，境内登记日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如香港结算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4日，境内股权登记日需调整为9月30日。

②关于送股派发日，如果香港结算派发日在此区间内，红股上市流通处理日需延后至最近的H股“全流通”工作日，境内红股可卖首日为最近的H股“全流通”工作日的下一日，如送股派发日为2019年10月2日，红股上市流通处理日为10月8日，境内红股可卖首日须调整为10月9日。

### (2) 关于香港风球、黑雨、半日市的情形：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若香港风球、黑雨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则当日或次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均顺延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情形，不做调整。

②关于送股上市日，若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且送股延后至下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深圳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前到账，

则深圳分公司在送股到账日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送股可于处理日下一H股“全流通”交易日上市交易，如送股到账日延至下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深圳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后到账，深圳分公司于送股到账日下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进行送股业务处理，相应送股可于处理日下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 二、股东大会投票

### （一）投资者获取投票业务信息

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设立并发布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告知香港子公司有关投票信息，包括公告编号、香港市场证券代码、投票期间、股东会议类型、会议举行日期、会议地点、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如适用）、议案编号、议案概述（不含议案具体内容）等。

香港子公司将上述投票信息发送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香港市场证券代码所对应的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对上述投票信息进行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境内证券公司。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投票信息通知其名下的H股“全流通”投资者。关于议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市场证券代码，在披露易网站查阅相应股东大会公告获得。

境内投票截止日比香港结算设立的投票截止日提前一个深市工作日，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通常为股东大会前三个港股交易日。

### （二）投资者申报投票意愿

投资者向境内证券公司申报投票意愿，可选择电子投票或现场投票。境内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申报意愿，在D-COM系统申报开放时间

内以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向深圳分公司提交投票指令。境内证券公司需建立合理的制度与流程，对投资者提交的投票申请与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其在 D-COM 系统中提交的投票指令与投资者的投票意愿一致。

若投资者选择现场投票，需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前(含当日)在 D-COM 系统申报现场投票意愿，并填写参会人员性别(F 或 M，F 为女性，M 为男性)、姓名(拼音，先姓后名，格式限定为半角大写字母和空格，姓与名之间用空格隔开)等个人信息，对于托管单元、证券账户、公告编号、证券代码四要素相同的，只允许申报一个参会人员。

若投资者选择电子投票，需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前(含当日)在 D-COM 系统申报电子投票意愿，投票选项包括赞成、反对、弃权(H 股上市公司可能不设立弃权选项)。

### **(三) 投票结果统计及反馈**

深圳分公司对境内证券公司的投票意愿申报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对于同一笔投票业务(托管单元、证券账户、证券代码、公告编号、议案编号五要素相同的投票申报)，深圳分公司以最新一次日终受理成功的投票信息为准。

深圳分公司于境内投票截止日终对投票信息进行处理。若投资者申报电子投票，且投资者所投票数总额超过该投资者持股基准日(如投票方案规定了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如未规定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持有数量

(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深圳分公司以该投资者持有数量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其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如适用)数量。

深圳分公司汇总生成境内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后提交至香港子公司。

参加现场投票的相关人员需根据H股上市公司公告,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投票。

#### **(四) 投票业务中途修改**

对于在现有投票业务的投票期间发行人修改股东会议内容或议案的情况,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终止现有投票业务,并设立和发布一个新的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通过香港子公司告知深圳分公司有关投票信息。新设立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一般同现有投票的登记日(如有)。

深圳分公司将现有投票业务作无效处理,并将新设立投票业务的相关投票信息进行登记,并于维护日日终将现有投票业务无效以及新设立投票信息发送给境内证券公司。

如H股“全流通”投资者对被置无效的投票业务已申报过投票意愿,已申报的投票意愿视为无效,深圳分公司不做投票结果汇总和提交。H股“全流通”投资者对新设投票业务申报的投票意愿,深圳分公司按照本业务第3点规定方式处理。

#### **(五) 特殊情形的安排**

##### **1、香港工作日深市非工作日的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工作日之前可以确定,

则深圳分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1) 关于股权登记日, 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这区间, 境内股权登记日需提前至最近的深市工作日, 如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4日的, 需调整为9月30日;

(2) 关于香港结算投票开始日, 如果香港结算开始日在这区间, 境内投票开始日需延后到最近的H股“全流通”工作日, 如香港结算投票开始日为2019年10月2日的, 境内投票开始日将调整为10月8日;

(3) 关于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 如果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在这区间, 境内投票截止日需要提前至最近的H股“全流通”交收日的前一日, 如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为2019年10月4日的, 境内投票截止日将调整为9月29日。

如果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为两市非对称假日的下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 境内投票截止日也需要提前至最近的H股“全流通”交收日。比如2019年10月8日为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 境内投票截止日设为2019年9月30日, 深圳分公司10月8日当天通过香港子公司向香港结算提交。

如果香港结算投票期间太短, 根据以上规则调整后投票期间不存在, 深圳分公司无法进行投票意愿征集, 对该笔投票业务不向香港结算做投票申报。

## **2、香港风球、黑雨、半日市的情形**

对于香港风球、黑雨导致证券不交收的情形, 深圳分公司做以下特殊安排:

(1) 对于香港风球、黑雨当日为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业务, 深圳分公司根据香港结算发布的通知将现有投票业务撤销, 并建立一个新

的投票业务（新投票的股权登记日为当日的下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

（2）对于香港风球、黑雨下一H股“全流通”工作日为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业务，深圳分公司根据香港结算发布的通知将现有投票业务的股权登记日改为香港结算与发行人确认的日期。

（3）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不做调整。

### 三、公司收购

#### （一）收购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深圳分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通知，对收购公告编号、证券代码、收购起止日期、收购价格等收购信息进行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布的申报截止日（境内申报截止日）会结合两地市场节假日安排和深圳分公司对内业务处理安排，一般比香港结算的申报截止日提前两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将以上收购信息通知投资者。

#### （二）接受收购建议申报和撤回申报

对于强制收购业务，投资者无需进行收购建议申报。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投资者可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通过D-COM系统在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申报接受收购建议或撤回申报。申报的内容主要是：公司行为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托管单元等。其中申报数量，正数表示申报接受收购建议，负数表示撤回申报。

深圳分公司在接到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后将申报数据进行实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托管单元与D-COM小站号是否匹配、业务类别是否正确、公司收购代码是否有效、证券账户是否有效、托管单元是否有效等。实时检查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已收到”，表示该申报已被受理；实时检查不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对应的错误信息代码。

深圳分公司日终对当日已受理的申报数据再次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按以下原则确认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进行保管冻结或解除保管冻结处理：

申报日（A日）接受收购建议的最大可申报数量=A日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数量-已冻结数量。接受收购建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数量和最大可申报数量的较小值。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为撤回申报数量和已保管冻结数量的较小值。

对同一证券账户、托管单元和公司行为代码进行的多次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深圳分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深圳分公司日终处理结束后通过业务回报文件向境内证券公司发送当天的收购申报处理结果。

股份保管冻结期间，有权机关要求对其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先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撤回申报，再按本指南第六章“五、司法协助”业务相关规定办理。

### **（三）收购信息变更及取消**

对于收购信息变更的，在接收香港子公司收购信息变更情况后，深圳分公司变更原收购信息的相应内容，日终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发送给境内证券公司。

对于有条件收购业务转换为无条件收购业务的，深圳分公司按以下方式处理：

于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前接收到香港子公司关于条件达成信息的，深圳分公司变更原收购代码的收购类型，并相应延长申报期限。在有条件收购阶段的申报继续有效且可撤回，投资者根据原公司收购代码继续参与申报；于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接收到香港子公司关于条件达成信息的，深圳分公司新增无条件收购业务，在有条件收购阶段的申报继续有效但不能撤回，投资者根据新公司收购代码继续参与申报。

对于收购取消的，在接收香港子公司收购取消信息后，深圳分公司对原收购信息做无效标志，日终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发送给境内证券公司，并解除相应股份的保管冻结。

### **（四）接受收购建议股份的注销**

对于强制收购业务，深圳分公司在强制收购业务的股权登记日日终注销投资者账户的被收购股份；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深圳分公司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注销投资者账户中已保管冻结的被收购股份。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深圳分公司按照投资者账户的持有数量等量记增收购权，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深圳分公司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汇总投资者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提交香港子公司。

#### **（五）收购未接纳股份的返还**

当有条件收购的条件未满足，或部分收购股份未被接纳的，深圳分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退回股份的下一深市工作日，将返还股份记录在投资者账户中，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返还”。

对于无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深圳分公司按照香港子公司通知的成功收购数量，和投资者申报数量占总申报数量的比例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并返还剩余未接纳股份。

对于有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 $\text{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 = \text{保证配额数量} + \text{超额成功数量}$ 。其中保证配额数量，按照投资者账户在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日终持有余额（延迟交收部分除外）乘以保证配额比例，舍尾后取整计算；超额成功数量，按照投资者超额数量占总超额数量的比例计算。深圳分公司按照以上方式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并返还剩余未接纳股份。

部分收购计算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时，对于小于1股的零碎股份，适用精确算法。

#### **（六）收购资金及股份清算发放**

深圳分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三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或交收日内，完成资金或股份的相应处理。

1、支付方式为资金的，深圳分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派发的收购资金后，进行收购资金金额和印花税金额的清算，以及向境内证券公

司发放资金的处理。

①投资者账户应收公司收购资金（港币）=成功收购数量×收购价格，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②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港币）=成功收购数量×印花税计算价格×印花税税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进位处理（应付印花税以负数显示）。

③投资者账户应收金额（港币）=投资者账户应收公司收购款（港币）+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负数，港币）。

2、支付方式为股份（仅限在联交所挂牌交易）的，深圳分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支付的收购股份后，进行投资者账户应收收购股份的清算，并于清算日日终完成支付股份的登记，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股份支付”。

①投资者账户应收收购支付股份=成功收购数量×股份支付比例（对于小于1股的零碎股份，适用精确算法）

②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港币）=成功收购数量×印花税计算价格×印花税税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进位处理（应付印花税以负数显示）。

3、深圳分公司于收购清算日日终记减所有收购权，并将相关数据发送至境内证券公司。

4、对于强制收购，若被收购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支付方式为现金的，收购资金暂不发放，待质押、司法冻结解除后再按照相应金额发放；支付方式为股份的，该股份在被收购方证券账户进

行质押、司法冻结。

## **（七）特殊情形的安排**

### **1、香港结算申报起始日或截止日为深市非工作日的一般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申报起始日为深市非工作日且深圳分公司提前获知该收购信息的，则深圳分公司将收购申报起始日调整为下一深市工作日；若香港结算收购业务发布日到申报起始日均为深市非工作日，即深圳分公司无法提前得知申报起始日日期，则深圳分公司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将境内申报起始日维护为第二个临近深市工作日。

若香港结算公布收购申报截止日为深市非工作日，则境内申报截止日期为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的前两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

若香港结算公布的收购期间被深市非工作日覆盖，该收购不作处理。

### **2、强制收购股权登记日为深市非工作日的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公布的强制收购股权登记日为深市非工作日时，深圳分公司维护相应股权登记日为下一深市工作日。

若强制收购业务发布日到股权登记日，均为深市非工作日，即深圳分公司无法提前得知股权登记日期，则深圳分公司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将股权登记日维护为第二个临近深市工作日，并在所维护的股权登记日注销股份。

### 3、香港子公司返还收购股份、支付收购资金或股份日为深市非工作日的处理原则

若香港子公司返还收购股份、支付收购资金或者股份日为深市非工作日，深圳分公司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启动相关证券或资金的相应处理。

## 第八章 清算交收

### 一、基本原则

H股“全流通”结算主要原则包括分级结算、按证券结算、非担保交收及多币种结算。

#### （一）分级结算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投资者与境内结算参与人完成结算，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深圳分公司完成结算，深圳分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完成结算，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完成结算，香港证券公司与香港结算完成结算。各方应当履行交易达成时确定的交收责任。

#### （二）按证券结算

H股“全流通”的清算及交收以证券为汇总粒度。不同证券之间的交收义务不可轧差。

#### （三）非担保交收

本公司接受境内证券公司的委托，通过香港子公司完成与香港证券公司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对于境内净应收的资金，深圳分公司根据

香港子公司的交收结果，与境内结算参与人完成结算。对于境内净应付的资金，深圳分公司根据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交收结果，与香港子公司完成结算。

如境内结算参与人未足额划付交收资金至深圳分公司，香港子公司将延迟与香港证券公司的预对盘安排。如香港证券公司未足额划付交收资金至香港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延迟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 **（四）多币种结算**

深圳分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交收币种包括港币和人民币。其中，以港币交收的资金包括交易资金、公司收购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等，以人民币交收的资金包括现金红利、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等。

## **二、清算**

每个交易日日终，深证通将汇总的H股“全流通”成交数据发送至深圳分公司。

H股“全流通”交易、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的清算日与H股“全流通”交易日保持一致。公司行为、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清算日与H股“全流通”工作日保持一致。

#### **（一）证券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深圳分公司根据深证通传递的成交数据计算每笔成交记录在交收日的证券应收收数量。

## （二）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包含税费）、公司行为资金清算、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清算、股份托管费清算、登记及过户费清算，以及非交易业务清算。

### 1、交易资金（含相关税费）的清算

交易资金中的税费包括香港证券公司需向香港相关机构缴纳的印花税、交易费、交易征费、交易系统使用费及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深圳分公司根据深证通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当日交易资金（包含税费）清算。

#### （1）单笔交易各类应收付资金计算

单笔成交金额= 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2），卖出为正。

印花税= Roundup（|成交数量|×成交价格×印花税率，0）；

交易征费=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征费率，2）；

交易费=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费率，2）；

交易系统使用费=0.5港币/笔；

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Round{If [（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费率）>100, 100, Max（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费率，2）]，2}。即此项费用按清算金额乘以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费率计算，每笔最低2港币最高100港币。

单笔清算金额=单笔成交金额 -（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

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

## （2）每只证券的应收付金额计算

按证券维度汇总同一证券下清算金额：

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 =  $\Sigma$  结算备付金账户名下每笔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

应付义务和应收义务不进行扎差清算，境内证券公司应该按照证券代码维度准备交收资金。

## 2、公司行为类业务资金的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日终，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行为业务发生情况进行资金清算，具体请参见本指南第七章公司行为相关内容。

## 3、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sup>1</sup>的清算

每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深圳分公司进行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清算。

同一结算备付金账户下不同证券的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将分别计算。

证券 i 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 =  $\text{Round}\{\text{If}[(\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 \times \text{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费率}) > 100, 100, \text{Max}(\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 i 交易清算金额} \times \text{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费率}, 2)]\}$ 。

如全市场交易的股份清算后证券总额为零，则该只证券不收取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

---

<sup>1</sup>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是香港证券公司与香港子公司使用香港结算 CCASS 系统进行交收指令对盘产生的费用，有别于集中竞价交易产生的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股份交收费（持续净额交收）是香港结算对通过联交所达成交易提供结算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4、股份托管费的清算**

每月最后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日终，深圳分公司进行股份托管费清算。

股份托管费以每只证券在清算日日终的股份总数进行计算，每手收费 0.012 港币，每家结算参与者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币，碎股亦视为一手。股份托管费采取港币计算，人民币收取，汇率采取适用日期为清算日的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

#### **5、登记及过户费的清算**

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证券存管处的证券会转为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该登记涉及登记及过户费。该收费标准为每手收费 1.6015 港币，以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通常为该证券两次公司行为发生期间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视作一手。

登记及过户费将采取港币计算，人民币收取，汇率采取适用日期为清算日的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

#### **6、非交易业务的清算**

质押登记业务或非交易过户业务涉及的费用将在业务办理时收取，不下发清算数据。

### **三、交收**

深圳分公司根据清算数据完成相应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本公司将在每年年底根据境内与香港的交易交收安排确定下一年的交收安排，并通过公司官网公布。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

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具体安排见第九章风险管理措施），深圳分公司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

### （一）交易交收安排

对于交易的交收，境内证券公司与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香港子公司的安排如下：

| 时间    | 境内证券公司                | 深圳分公司                                |
|-------|-----------------------|--------------------------------------|
| T+1 日 | 10:30 前向深圳分公司划付应付资金。  | 收取境内证券公司资金后，向香港子公司发送交收指令。            |
| T+2 日 | 日终证券交收。               | 日间向香港子公司划付应付资金。<br>日终收取香港子公司划入的应收资金。 |
| T+3 日 | 10:30 收取深圳分公司给付的应收资金。 |                                      |

#### 1、T+1 日

T 日交易资金清算为净应付的，境内证券公司应于 T+1 日上午 10:30 前向深圳分公司划付净应付资金。此处 T+1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一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

T+1 日日间，深圳分公司在足额收取境内证券公司净应付资金后，向香港子公司发送交收指令，用于其后续与香港证券公司进行预对盘。

#### 2、T+2 日

T+2 日日间，深圳分公司发起跨境资金划款，将当日应付资金划至香港子公司。

T+2 日日终,深圳分公司根据前述交易清算数据,完成证券交收。  
此处 T+2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二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

T+2 日日终,香港子公司将当日应收资金跨境划付至深圳分公司。

### **3、T+3 日**

T 日交易资金清算为净应收的,深圳分公司在收到香港子公司划付的交收资金后,于 T+3 日 10:30 记增境内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完成交收。

此处 T+3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二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的次一深市工作日。

#### **(二) 其他业务的资金交收安排**

T 日清算的公司行为资金、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于次一 H 股“全流通”交收日上午 10:30 交收。

T 日清算的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于 T+3 日 10:30 与境内证券公司进行交收。T+3 日,是指 H 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二个 H 股“全流通”交收日的次一深市工作日。

香港证券公司交易佣金由境内证券公司根据外管局相关要求划付。

#### **(三) 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 **1、特殊天气**

由于恶劣天气等原因,香港市场在交易、清算、交收方面有一些特殊的安排,本公司相应也需对境内市场做出清算、交收调整。具体

如下:

情形一: 若当日因风球和黑色暴雨天气确认为香港结算的非交收日(9 点前发布讯号/预警, 且在 12: 00 时仍未解除), 则当日 10: 30 的资金交收暂停(若 12 点前解除, 则开始交收处理)。12 点时仍未解除, 确认当日为非交收日的, 则进行以下处理:

对于交收日为当天(S 日)的证券、交易应付资金、公司行为资金交收日均调整为次一 H 股“全流通”交收日; S 日的交易应收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不延迟。S 日的非交易业务、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不延迟。

对于交收日为 S+1 日的证券, 交收日调整为 S+2 日。对于交收日为 S 日下一个深市工作日的交易应收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 交收日调整为 S+1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

对交收日为 S+1 日下一个深市工作日的交易应收资金和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 交收日调整为 S+2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

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

若香港结算调整后的交收日为非 H 股“全流通”交收日的, 对当日 H 股“全流通”交收不做延迟交收处理。

情形二: 若讯号/警告在 9 点至 15 点间发布, 且 12 点前仍未解除的, 香港结算当日将进行证券交收, 但资金顺延至下一 H 股“全流通”交收日处理, 该日仍为交收日。该情况下:

当日证券交收正常处理。

若讯号/警告在 9: 00-10: 30 之间发布, 则暂缓当日的交收。如

12 点前解除，则交收正常处理；如 12:00 后仍未解除，则进行如下处理：

对于交收日为当天（S 日）的公司行为资金交收日调整为次日 H 股“全流通”交收日（S+1 日）。S 日的证券、交易应收资金、交易应付资金及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均不延迟。S 日的非交易业务、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不延迟。

对于交收日为 S 日下一个深市工作日的交易应收资金和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交收日调整为 S+1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

若讯号/警告在 10:30 点之后发布，当日交收正常处理，对于交收日为 S 日下一个深市工作日的交易应收资金和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交收日调整为 S+1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

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若香港结算调整后的资金交收日为非 H 股“全流通”交收日的，系统对当日资金交收不做延迟交收处理。

## 2、半日市交收

半日市（L 日）及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 日）的应付资金均在 L+1 日完成，证券在 L+2 日完成，应收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在 L+2 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交收。

## 四、外汇申报

根据外管局的要求，H 股“全流通”的跨境资金（包括应收交易资金、应付交易资金、公司行为等资金）需进行国际收支还原申报。申报的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开户情况、涉外收入和境外汇款。

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开户情况等相关信息由投资者向开户银行和境内证券公司提供，投资者需保证数据准确有效，境内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申报信息和交易数据发送外汇申报数据。每个交收日，境内结算银行根据深圳分公司的资金汇划指令，完成跨境资金汇划后，按照外管局的要求开展外汇申报。

## **（一）境内证券公司提供申报数据**

### **1、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单位开户情况信息**

境内证券公司应向深圳分公司提供其客户的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单位开户情况信息。每个深市工作日上午 9:45 前，境内证券公司应将新增或发生变更的单位基本情况和单位开户情况数据发送至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汇总各境内证券公司上传的数据后，于上午 12:00 前转发至境内结算银行。投资者单位基本情况和单位开户情况发生变更，应赴银行和境内证券公司申请修改，修改完成后，境内证券公司提交上传变更数据。

### **2、涉外收入和境外汇款信息**

境内证券公司应向深圳分公司提供涉外收入、境外汇款的信息，深圳分公司汇总后发送至境内结算银行。境内证券公司在填写外汇申报数据时，应按照证券账户、证券代码、清算日期、买卖方向和资金类型作为最小汇总粒度进行填写。其中，资金类型包括交易资金、公司收购等。（外汇申报填写要求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接口规范 → 深圳市场 → H 股跨境外汇报送数据接口规范）

T 日日终，深圳分公司将交易及公司行为的清算数据通过 D-COM

发送至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根据深圳分公司的清算数据以及境内结算银行的接口文件填写外汇申报信息。其中，公司收购视作减持。T+1日（T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上午9:45前，境内证券公司应将数据发送至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汇总后于上午12:00前发送至境内结算银行。

对于强制收购的境内清算日日终，深圳分公司将股份未被冻结的投资者的清算数据下发至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应在清算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向深圳分公司发送数据。在强制收购的境内交收日日终，深圳分公司将被冻结的投资者的对应数据下发至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应在交收日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向深圳分公司发送数据。

## （二）结算银行进行金额监控及外汇申报

境内结算银行将核对收取的外汇申报金额。在跨境汇划时，如果跨境收支金额与外汇申报明细清单总金额不一致，境内结算银行将对该笔资金进行拦截并原路退回。

境内结算银行在完成跨境划款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根据深圳分公司转发的数据及外管局相关规定进行外汇申报。

## 五、结息

结算参与人H股“全流通”港币结算备付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均为计息账户。

本公司在收到境内结算银行支付的利息后，以计息周期内各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终账户余额为计息基数进行计算，港

币利息的利率为港币同业存款利率，人民币利息的利率为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

结息清算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或 20 日的前一深市工作日（若 20 日为节假日），结息清算数据于清算日日终发送给结算参与人。21 日上午 8:30 前，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结息资金，相关流程及时间安排与现行季度结息做法一致。

## 六、结算资金划拨

### （一）资金划入

深圳分公司使用现有 B 股港币备付金存款银行账户与结算参与人进行港币资金交收，使用现有 A 股人民币备付金存款银行账户与结算参与人进行人民币资金交收。

H 股“全流通”的结算银行为现已为本公司提供外币结算服务的结算银行。（结算银行资料参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结算参与人划入 H 股“全流通”结算资金时须注意：

①H 股“全流通”结算资金须划入本公司在 H 股“全流通”结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若结算参与人将资金划入非上述银行账户的，该笔划入资金将入账失败，须重新划入；

②必须注明 H 股“全流通”备付金账户账号（十位，港币为 B206XXXXXX，人民币为 B305XXXXXX）。

H 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入账办理时间为 8:30-17:00。

结算参与者应及时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H股“全流通”结算银行收到划入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后，根据结算参与者注明的结算资金账户账号，通过D-COM银行终端向本公司发送入账指令，结算系统自动将资金贷记结算参与人的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 （二）资金划出

结算参与者可根据需要将H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划至其预留银行收款账户。结算参与者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交收违约。

对外划款办理时间为8:30-16:30。

## （三）资金账户额度

结算参与者可通过D-COM系统查询H股“全流通”港币结算备付金账户（B206）、H股“全流通”人民币结算备付金账户（B305）的余额、可提款金额和尚未支付金额等信息。

在8:30-18:00时段内，结算参与者可实时查询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在8:30-17:00时段内，结算参与者可实时查询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和尚未支付金额。

### 1、H股“全流通”港币备付金账户（B206）额度计算

#### （1）可提款金额

10:30 交收前:

可提款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应付交易资金-其他应付资

金)

10:30 交收后:

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备付金账户余额})$

若当日应付的资金包含多日交易资金,则该项为每个应付资金大于0的交易日的应付资金之和,应付资金小于0的交易日不计入该项。

(2) 尚未支付金额

10:30 交收前:

尚未支付金额= $\text{Max}(0, \text{应付交易资金} + \text{其他应付资金} - \text{结算备付金余额})$

10:30 交收后:

尚未支付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余额})$

若当日应付的资金包含多日交易资金,则该项为每个应付资金大于0的交易日的应付资金之和,应付资金小于0的交易日不计入该项。

2、H股“全流通”人民币备付金账户(B305)额度计算

(1) 可提款金额

10:30 交收前:

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余额} - \text{股份托管费} - \text{登记及过户费} - \text{其他应付资金})$

10:30 交收后:

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余额})$

(2) 尚未支付金额

10:30 交收前:

尚未支付金额=MAX(0, 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其他应付资金-结算备付金余额)

10:30 交收后:

尚未支付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余额)

## 第九章 风险管理措施

### 一、 合作协议

境内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应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签订四方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 H 股“全流通”业务的日常管理、风控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 二、 证券公司做好交易前端监控

境内证券公司应根据收到的证券余额对账文件中的持有余额、未交收余额和冻结余额数据, 结合投资者业务登记凭证中的减持额度, 做好次一交易日的证券前端监控, 保证投资者不卖空, 不发生买入 H 股“全流通”交易, 不发生超出外汇额度的交易及公司行为。

香港证券公司应根据收到的可交易股份数据, 做好次一交易日的证券前端监控, 保证投资者不卖空。

### 三、 投资者证券卖空后续处理

#### (一) 深圳分公司对证券卖空进行无效处理

深圳分公司每日将对成交数据进行卖空检查, 若投资者的可用余额小于其当日净卖出股份数量, 则投资者卖空, 深圳分公司对投资者当日的卖单按香港证券公司发送至深证通的顺序从后往前作无效处

理，使投资者股份最多减至为零，一笔成交可部分有效。在无效处理完成后方开展对有效成交数据的资金清算处理，并于T日日终向境内证券公司及香港证券公司发送有效清算结果。

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有效成交数据向香港子公司发送交收指令，香港子公司据此与香港证券公司进行指令预对盘及交收，香港证券公司仍需根据完整的交易情况向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 **（二）香港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卖空后续处理**

如发生证券卖空，香港证券公司应按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 **四、 投资者买入证券后续处理**

### **（一）深圳分公司对买入交易进行无效处理**

深圳分公司每日将对成交数据进行检查，若发生投资者买入H股“全流通”证券的情形，深圳分公司对投资者当日该证券的买单作无效处理，在无效处理完成后方开展对有效成交数据的资金清算处理，并于T日日终向境内证券公司及香港证券公司发送有效清算结果。境内证券公司应向深圳分公司提交情况说明，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香港证券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向香港子公司发送该笔交易对应的交收指令。

### **（二）香港证券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对该交易，香港证券公司应做好与香港结算的交收安排的资金安排，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 五、 投资者交易超出外汇额度后续处理

### （一）境内证券公司调整外汇申报数据

如发生了投资者超出外汇额度的交易，境内证券公司应通知深圳分公司及香港证券公司，并调整外汇申报数据。超出额度部分的资金将无法跨境，结算银行会进行拦截，证券公司需做好额度管控。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外汇额度内的资金交收金额调整向香港子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

### （二）投资者申请外汇额度后进行资金跨境划拨

投资者申请外汇额度后，境内证券公司应通知深圳分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并将外汇申报数据提供至深圳分公司。香港子公司将根据深圳分公司的通知完成跨境资金划款及与香港证券公司的资金划款。

## 六、 违约处理

如因香港证券公司未将某只证券的应收资金及时交付至香港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延迟该只证券的资金与境内证券公司的交收，并同步延迟收取该只证券对应的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因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收已完成，因此深圳分公司与境内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收不延迟。

## 第十章 业务收费

本公司H股“全流通”业务相关收费情况见下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
| 跨境转流通服务费 | 按所维护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0.1%，超过5亿股的部分， | 发行人  |

|                        |   |         |
|------------------------|---|---------|
|                        | 费率为 0.01%，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         |
| 非交易过户费                 |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 1‰收取，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  | 转让双方投资者 |
| 质押登记费                  | 500 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收取，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  | 质押登记申请人 |
| 股份托管费<br>(参照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 每手每月 0.012 港元，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元。  | 结算参与人   |
| 股份交收费<br>(参照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总值的 0.02%，交易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元及 100 港元。   | 结算参与人   |
| 登记及过户费<br>(参照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 每手收费 1.6015 港元（扣除增值税及附加 0.1015 港元后，向香港结算支付 1.5 港元），以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视作一手，收费为 1.6015 港元。 | 结算参与人   |

备注：

1、股份交收费以港币收取，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以港币计算，按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收取。

2、股份托管费、股份交收费、登记及过户费最终主要向香港结算支付。香港结算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我公司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3、香港交易结算机构在香港市场直接扣收的相关费用，按其规定执行。香港市场涉及的股份结算费、款项交收费、公司行为服务费等费用，我公司不再单独收取。

4、境内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非交易过户服务，将相应过户费的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

5、境内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质押登记服务，将相应服务费的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

## 第十一章 附则

H股“全流通”的数据说明请详见深圳分公司发布的技术接口，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的“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中下载。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股份退出登记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H股“全流通”，特向贵公司申请注销股东持有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股，涉及---个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请贵公司予以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注销数据和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至贵公司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注销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上市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股份退出登记明细清单

| 序号  | 持有人编码 | 持有人全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全流通”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退出股份数量(股) | “全流通”后持股数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请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介质是光盘或 U 盘。

### 附件 3.

#### 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

##### 必备条款

按《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和《H股“全流通”业务指南》等文件，为了使参与H股“全流通”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针对参与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制定相应的风险揭示书，该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跨境转登记至境外后，该部分股份以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中，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

中国结算在境内利用投资者深市A股证券账户维护实际权益持有人的持股明细，并按投资者意愿，通过香港子公司及香港结算行使对公司的权利，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委托指令，相关股份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分别结算。

二、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

异，投资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H股“全流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差异。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股份在完成跨境转登记成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不得再转回成为非境外上市股份。

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遵从国家外汇管理要求和政策安排，在交易前应在其所在地外管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记。投资者在卖出股份、申报公司收购前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外汇登记的，将影响其收取卖出所得的资金。

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其交易指令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经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传递至香港证券公司，由香港证券公司按香港市场规则在香港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不参与上述指令和数据的传输，相应传输责任由上述单位分别承担。相关指令由投资者自行作出，是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与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无关。

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境内证券公司向香港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向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送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六、提示投资者注意，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

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提示投资者注意，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H股“全流通”交易日。

九、提示投资者注意，应留意境内证券公司提交交易委托指令的时间段，并在该时间段内提交交易委托，此交易时段与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存在差异。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H股“全流通”交易日的，H股“全流通”股份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交易的风险，以及延迟交收的风险。

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H股“全流通”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显示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

差异。

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H股“全流通”证券的交收周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中国结算根据深证通提供的成交回报开展清算；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交付和资金收取，并汇划相应交收资金；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完成相应证券持有明细的变更和跨境资金划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香港证券公司提供的成交回报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境外交收资金划回境内出现银行入账延迟等，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被暂不交付或无法收取；（三）其他香港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和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持有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中国结算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受限（支持送股、投票、现金红利派发、额度内公开配售公司收购，且证券不能跨境和跨证券公司转托管，不能协议转让等），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卖出股数超出其可用股数，中国结算将会对已达成的卖出交易根据成交时间从后往前作无效处理，直至投资者的可用股数减至零，一笔成交可以部分有效。投资者应承

担相关责任。

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性事故，以及中国结算、深证通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中国结算、深证通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充分知晓并认可香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

十八、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H股“全流通”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H股“全流通”业务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H股“全流通”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实施细则、业务指南和协议条款，对H股“全流通”相关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H股“全流通”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H股“全流通”业务的风险和损失。